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3日起，至2026年11月16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电话表决以基金管理人电话录音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网络表决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鉴于本基金和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联接基金"）的相关性，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直接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相关规定。

4、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机构：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战略与产品部

收件人：杨思奇

收件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1层

联系电话：021-23261323

邮政编码：20001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以电话投票形式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本公告规定的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6、网络投票形式表决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以网络投票形式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官方微信小程序 "申小顾"进行投票。

投票二维码

7、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服中心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86 21 962299 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2日，即2026年10月12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此外，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在2026年10月12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联接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直接参加或委派代表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四、投票方式

本部分所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时适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或按以上格式自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或联接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下同）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该机构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或联接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若委托人进行多次有效授权，则以最后一次有效委托授权为准。如委托人既进行有效委托授权，自身又进行了有效表决，则以其自行参与的有效表决意见为准；

（8）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电话表决

1、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0-8588）并按提示转人工服务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确认同意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并以回答基金管理人客服人员提问的方式核实身份后，在电话中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也可通过指定座机号（400-880-8588）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待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并以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无误后，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提问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及预留手机号等。

2、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3日起，至2026年11月16日17：00止，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录音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4、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三）网络表决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6年10月13日起，至2026年11月16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官方微信小程序"申小顾"进行网络表决（投票二维码详见上文）。

通过官方微信小程序"申小顾"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准确填写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等其他个人信息内容，并按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四）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计票

如无特别说明，本部分所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时适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公告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或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联接基金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占联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表决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表决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电话表决的效力认定

在规定表决时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且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并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若基金管理人无法核实其身份的，为无效表决，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与基金管理人取得联系，但不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的，视为无效表决，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网络表决效力的认定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提交网络表决，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6、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或多途径送达/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如各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提交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提交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提交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提交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电话表决以基金管理人电话录音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网络表决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六、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前述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4、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78903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请予以留意。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本基金可能会二次召集或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8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持续运作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8日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通讯表决票
（适用于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名称			
委托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栏 签字： 日期：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代理人签章栏 单位公章： 日期		

关于表决票的填写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2、本表决票中"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入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开放式基金账户/证券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5、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swsm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和/或盖章。

附件二：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通讯表决票
（适用于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名称			
委托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联接基金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栏 签字： 日期：	联接基金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代理人签章栏 单位公章： 日期		

关于表决票的填写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2、本表决票中"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所有份额。

5、在计算参会份额和计票时，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联接基金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占联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

6、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swsm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和/或盖章。

附件三：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17：00、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本次大会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等之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个人持有人签字/机构持有人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个人持有人身份证件号/机构持有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开放式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个人受托人签字/机构受托人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个人受托人身份证件号/机构受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swsm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和/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此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入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或认购/申购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开放式基金账户/证券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委托人开放式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和/或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及恢复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天添利
基金代码	0261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10月01日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10月06日
调整原因	根据《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年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因上述情况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0月01日恢复管理费为0.90%。2026年10月06日再次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形，本基金管理费率自该日起调整为0.30%/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情况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9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 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01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68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金额：人民币25，000万元
- 投资种类：7天通知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25，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4.5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子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于2026年9月2日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66511）"理财产品，理财期限：28天，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4，006.44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子公司楷德悠云于2026年9月2日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66434）"理财产品，理财期限：28天，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4，006.44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子公司楷德悠云于2026年9月2日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5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66512）"理财产品，理财期限：28天，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8，513.69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子公司楷德悠云于2026年9月2日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5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66435）"理财产品，理财期限：28天，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8，513.69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6651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26/9/2	2026/9/30	2.10%	4，000	6.44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6643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26/9/2	2026/9/30	2.10%	4，000	6.44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6651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00	2026/9/2	2026/9/30	2.10%	8，500	13.69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6643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00	2026/9/2	2026/9/30	2.10%	8，500	13.69

二、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7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221，38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5元，2023年3月13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第00027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3月12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1，274，198.6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7，407，862.6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93，866，335.97元。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为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93，866，335.97元及自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发行名称	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3月9日		
募集资金总额	91，127.42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9，386.6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	19.99%	2027年12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楷德悠云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4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佳力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201040160001279459
楷德悠云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201040160001279483
楷德悠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72200122000263519

注：具体经办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御道街支行及宁波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四）投资方式

1.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主要情况如下：

（1）公司子公司楷德悠云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7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因遇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产品期限为8天，产品起息日为2026年9月30日，产品到期日为2026年10月8日；

（2）公司子公司楷德悠云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7，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7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因遇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产品期限为8天，产品起息日为2026年9月30日，产品到期日为2026年10月8日；

此次现金管理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7天通知存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存款	8天	8，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0.83%	否	是	否
7天通知存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存款	8天	17，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0.83%	否	是	否

2. 本次现金管理的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及子公司所有，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以上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本次现金管理的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5.07	-
2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22.60	-
3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35.67	-
4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3.54	-
5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8.26	-
6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1.81	-
7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3.09	-
8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3.09	-
9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7.56	-
10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7.56	-
1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3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6.44	-
14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6.44	-
15	结构性存款	8，500.00	8，500.00	13.69	-
16	结构性存款	8，500.00	8，500.00	13.69	-
17	通知存款	8，000.00			8，000.00
18	通知存款	17，000.00			17，000.00
合计				158.51	4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1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824.19%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4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5，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总额不超过4.5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 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与"财务费用"科目。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0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Theramex公司签署有条件的独家授权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Theramex HQ UK Limited（以下简称"Theramex"）签订有条件的《独家授权许可协议》（以下简称"授权许可协议"或"协议"），根据授权许可协议，Theramex将获得APL-1702（商品名：希维她?/ CEVIRA?）在欧洲国家以及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土耳其的独家权益。公司保留全球其余区域的相关权益。
- 根据协议，本次交易公司将获得包括1，500万美元首付款、1，100万美元近期注册里程碑付款，以及商业化里程碑等付款和分级销售提成。交易总金额超过2.5亿美元。
- 本次交易首付款须满足若干条件，包括：签署供货协议、CEVIRA?生产基地顺利通过审计、与上游许可协议保持一致衔接，以及就CEVIRA?器械的临床价值评估与欧盟委员会达成澄清确认。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协议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次交易需满足一定条件；产品能否最终获得授权许可地区监管机构的上市批准存在不确定性。产品获得批准上市后的生产、销售亦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对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交易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事项，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Theramex是一家全球领先的专科制药公司，致力于为女性及其健康保驾护航，通过提供涵盖避孕、生育、绝经期管理、骨质疏松症及子宫健康领域的广泛产品组合，在女性人生的各个阶段为其提供支持。公司总部位于伦敦，通过直营及战略合作伙伴相结合的方式，在50多个国家开展业务。

Theramex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希维她?是一款全球首创的光动力治疗产品，由盐酸氨酮戊酸己酯软膏和一次性使用宫颈光动力治疗灯组成，通过创新的局部给药与阴道内置冷光源设计，实现了治疗模式的突破。希维她?在治疗上具有精准靶向清除病变、HPV（人乳头瘤病毒）免疫清除、生育功能保护的独特优势，尤其是其无创治疗特质，可最大程度保全宫颈解剖结构和生理功能完整，为适宜女性提供有效控制病变、保留生育功能的更优选择。

公司于2026年2月收到欧洲药品管理局（以下简称"EMA"）的通知，公司产品APL-1702拟用于治疗宫颈高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HSIL）患者的上市许可申请已获得EMA受理。

公司于2026年3月收到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批准公司APL-1702（商标名：希维她?/CEVIRA?，通用名：盐酸氨酮戊酸己酯软膏宫颈光动力治疗系统）上市，用于治疗18岁及以上经组织学证实为子宫颈上皮内瘤变2级（CIN2）患者，排除子宫颈浸润癌和子宫颈原位腺癌。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许可人：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许可人：TheramexHQ UK Limited

（一）许可范围

根据授权协议，Theramex将获得APL-1702（商标名：希维她?/CEVIRA?）在欧洲国家以及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土耳其的权益。公司保留全球其余区域的相关权利。

（二）交易金额及支付安排

根据协议，本次交易公司将获得包括1，500万美元首付款、1，100万美元近期注册里程碑付款，以及商业化里程碑等付款和分级销售提成。交易总金额超过2.5亿美元。

（三）协议需满足条件

本协议首付款须满足若干条件，包括：签署供货协议、CEVIRA?生产基地顺利通过审计、与上游协议保持一致衔接，以及就CEVIRA?器械的临床价值评估与欧盟委员会达成澄清确认。

（四）协议期限

协议自生效之日起，除非根据合同约定提前终止，该协议将持续到所许可产品的特许权使用费支付期限结束为止。

五、风险提示

本公告内容包含前瞻性陈述，包括有关潜在开发、监管批准、商业化及市场潜力的陈述。该等陈述基于当前的预期和假设，存在风险与不确定性，涉及监管审评、临床开发结果、生产准备、市场准入、医保报销及商业化采纳等方面。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告所述或隐含的内容存在重大差异。APL-1702可能不会在所有国家获得批准或上市，且产品信息可能因司法管辖区不同而有所差异。本次交易签订的协议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与交易对方推进上述合作，并充分关注外部环境、市场与行业的变化，同时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强化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分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自2026年10月08日起，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上海分公司由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8号35层3508单元迁入新地址办公，新办公地址公告如下：

新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董家渡路198号建信人寿大厦6层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risingamc.com）或拨打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00-5588）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0月08日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等信息的公告

因业务发展需要，自2026年10月1日起，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办公地址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1655弄新岸商业中心3幢7号10层1001-1005室。直销中心地址同时变更为前述新办公地址。除上述信息变更外，本公司总机、网站、直销中心电话、直销中心传真、客服热线、客服邮箱等均保持不变。具体信息如下：

新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1655弄新岸商业中心3幢7号10层1001-1005室

公司总机：021-20639999

邮政编码：200120

公司网站：www.zgfunds.com.cn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1655弄新岸商业中心3幢7号10层1001-1005室

直销中心电话：021-20639966

直销中心传真：021-20639747

客服热线：021-53549999

客服邮箱：service@zgfunds.com.cn

本公司办公地址等信息变更不会对本公司经营造成影响。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g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021-53549999）进行咨询或了解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关于新增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已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中银证券为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基金代码：019641）的代销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中银证券开展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银证券的规定为准。

有关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基金代码：019641）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08888或各地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bocichina.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八日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易米远见价值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参与了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慧智微，代码：688512）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现将本基金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成本		账面价值		限售期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易米远见价值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1，949.00	2，034，597.11	0.28	2，207，818.97	0.30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6年9月29日数据。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imi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46-8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日